

# 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鄂勘设协[2015]7号

## 关于举办 2015 年度全省注册岩土工程师 继续教育培训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勘察设计协会、中央驻鄂及省属勘察设计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的要求，我会定于 5 月份举办注册岩土工程师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继续教育培训对象

注册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的全省注册岩土工程师。

### 二、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内容

必修课采用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继续教育指定教材——《城市地下空间建设新技术》；选修课由湖北省工程建设专

家委员会指定内容：施工图审查及调审中常见问题、城市轨道交通盾构法隧道及水下隧道技术、《建筑地基基础技术规范》DB42/242-2014、地下连续墙施工工艺与两墙合一的构造措施（结合《湖北省地下连续墙施工技术规范》DB42/T914-2013）、《基坑工程设计理论及其应用的若干问题》（其中含数值分析）。

### 三、继续教育培训时间安排：

2015年5月10日15:00报到，5月11日—15日上课。

### 四、继续教育培训地点：

培训地点：湖北新大地酒店（四楼国际会议室）

地 址：武昌区武珞路330号

联系电话：027-87716279、15926499358

培训地点乘车线路：从汉口方向来可乘522、503、411到十五中站下；从武昌火车站方向来可乘805、电8、577到十五中站下即到。

### 五、有关事项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注册岩土工程师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培训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参加培训的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时间及其他相关保障。

1、本次培训费按照省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培训费：690元/人；资料费：160元/人。餐费：600元/人。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2、首次参加培训的注册人员，应携带一寸免冠近照 1 张；再次接受继续教育的注册人员应携带《注册岩土工程师继续教育证书》。

3、参加专业技术继续教育培训的注册人员，以单位名义报名的可提前汇款到省勘察设计协会，汇款时请在备注栏内注明（岩土工程师继教费用）。

收款单位：湖北省勘察设计协会

帐 号：270283951410001

开户行：招行武昌支行 行号 882138

汇款后请将汇款回执扫描件和参加继教人员名单一并发送到邮箱 1051347111@qq.com, 以个人名义交费请按规定时间前往湖北新大地酒店报到并办理相关手续。

4、省勘察设计协会注册办的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12 号建设大厦 A 座 12-12 号。联系电话：027—68873339 68873127（传真）。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

